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孫嘉敏(02)27065866轉2604
電子信箱：A11038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10072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0年11月份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在3.0以上之鄉鎮市區
資料乙份（詳附表），計有49個鄉鎮市區，請 參考。

說明：依據101年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第柒點
之一規定：「101年度在各鄉鎮市區每萬人口中醫師數3.0
以上之地區，新設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」不予核
發品質保證保留款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局各分區業務組、本局醫務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投對章(3)

局長 戴桂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